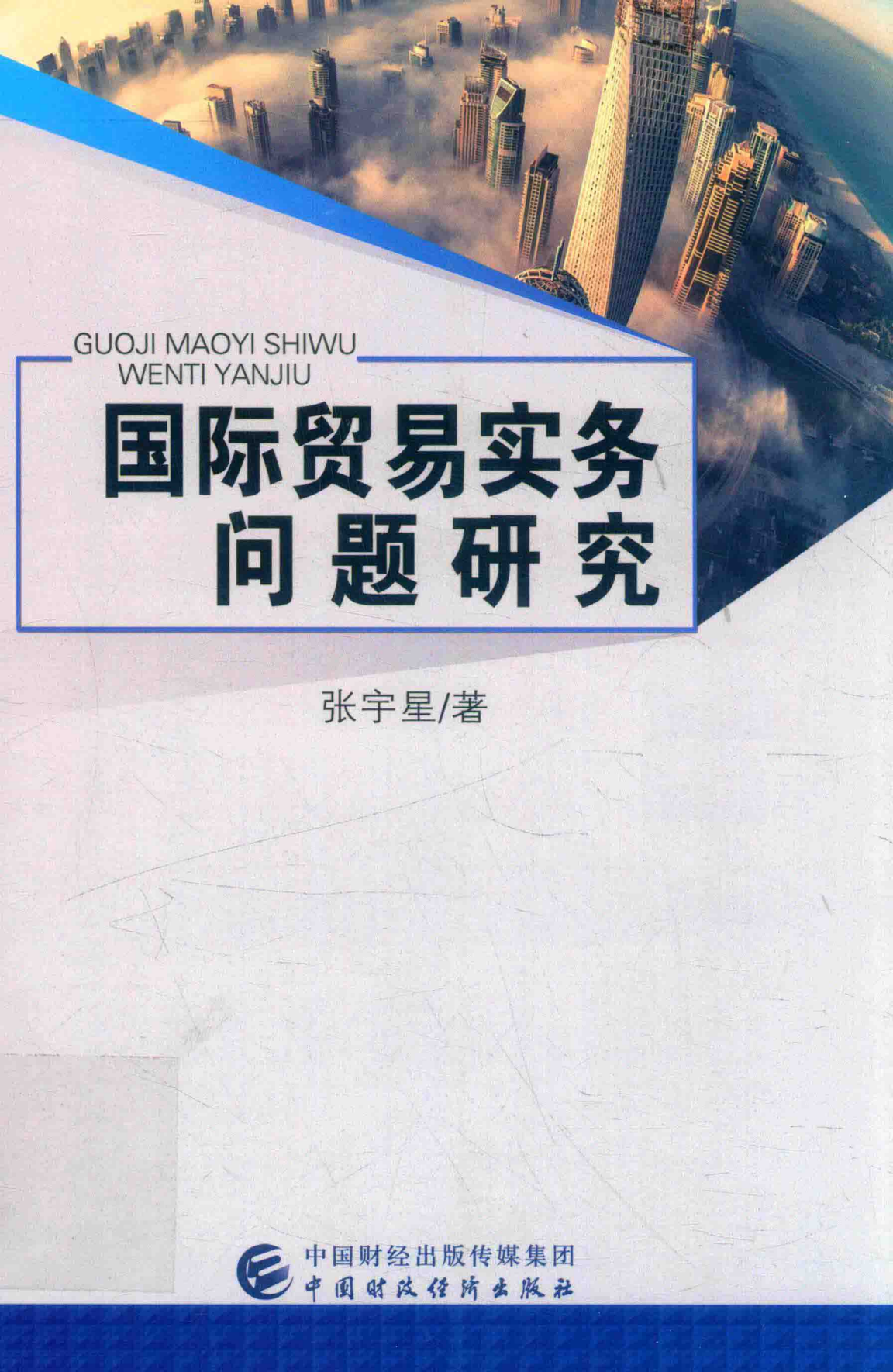




GUOJI MAOYI SHIWU
WENTI YANJIU

国际贸易实务 问题研究

张宇星/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GUOJI MAOYI SHIWU
WENTI YANJIU

国际贸易实务 问题研究

张宇星/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问题研究/ 张宇星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95 - 7544 - 4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贸易 - 研究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8302 号

责任编辑: 彭 波 卢元孝

责任印制: 杨 军

封面设计: 孙俪铭

责任校对: 黄亚青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14.5 印张 244000 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544 - 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前 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程的深入推进，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进入实施阶段。与此同时，中国积极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扩展了上海自贸试验区区域范围，提高我国对外贸易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为我国外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相互促进的局面正在形成，为外贸发展增添了新的动能。外贸企业在抓住政策机遇的同时，要积极提高自己从事进出口交易的业务水平，尽量避免在办理业务时产生纠纷，为企业争取最佳的经济效益。

本书结合了大量案例，就贸易术语的应用，外贸合同的条款拟定，结算方式的选择与应用等具体实际的贸易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以期为外贸企业提升业务水平提供帮助。本书同时也是对外经贸专业的同学们进行专业学习的有益参考。

张宇星

2017年4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文献综述	1
第二章 商品标的物条款问题	3
一、订立品名条款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3
二、如何正确运用各种表示品质的方法	4
三、如何拟定数量条款	8
四、怎样做好出口商品包装和订好包装条款	11
案例 2-1 CKD 索赔案	13
案例 2-2 合同包装条款规定不妥致损案	14
案例 2-3 更换包装和唛头问题引致的纠纷案	18
第三章 贸易术语的应用问题	22
一、深刻理解贸易术语和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和作用	22
二、EXW 术语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应用	25
三、FOB 术语在实务中的应用	26
案例 3-1 FOB 术语案例 1	32
案例 3-2 FOB 术语案例 2	34
四、CFR 术语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应用	34
案例 3-3 CFR 案例 1	36
案例 3-4 CFR 术语案例 2	37
案例 3-5 CFR 术语案例 3	38
五、CIF 术语在实务中的应用	39

案例 3-6	CIF 术语案例 1	44
案例 3-7	CIF 术语案例 2	45
案例 3-8	CIF 术语案例 3	45
六、FCA 术语在实务中应用		46
案例 3-9	FCA 术语案例	52
七、CPT 术语在实务中的应用		53
案例 3-10	CPT 术语案例 1	56
案例 3-11	CPT 术语案例 2	57
八、CIP 术语在实务中的应用		58
案例 3-12	CIP 术语案例	63
九、其他贸易术语在实务中的应用问题		6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的实务问题		66
一、不同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应用		66
二、如何拟定装运条款		72
三、认识运输单据的重要性		76
案例 4-1	货到付款致损案	79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问题		81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81
二、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与保险条款		83
三、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85
四、我国进出口货物保险的做法		86
案例 5-1	危险品货物运输损害赔偿及共同海损案例	87
案例 5-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锈损赔偿	93
案例 5-3	国际多式联运案例	98
案例 5-4	保险除外责任案例	104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问题		110
一、我国对外贸易货款结算使用的支付工具		110

二、汇款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114
案例 6-1 装运后 T/T 收汇失败案	115
三、托收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122
案例 6-2 托收案例	125
四、如何使用信用证来完成贸易结算	130
案例 6-3 信用证独立性原则案例	134
案例 6-4 信用证“疑似”软条款和表面相符案	140
案例 6-5 银行独立拒付权和代理进口案	147
案例 6-6 商业发票制作未落实 L/C 要求致损案	154
案例 6-7 国际结算单据错投案	160
五、其他结算方式在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167
案例 6-8 备用信用证案例	167
案例 6-9 B 公司出口双保理案例	173
案例 6-10 银行保函案例	179
六、贸易结算中汇率风险及其规避问题	187
第七章 商品检验实务问题	189
一、商品检验的范围	189
二、检验条款的主要内容	189
案例 7-1 定期租船合同、海鳗货损纠纷上诉案	191
第八章 不可抗力问题	206
案例 8-1 黄××与 A 市 B 区 C 村民委员会果园承包经营 合同纠纷案	209
案例 8-2 不可抗力纠纷案	216
参考文献	221
后 记	223

第一章 文献综述

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规定的 11 种贸易术语中,两种贸易术语被贸易商广泛使用,它们是“离岸价格”(FOB)和“到岸价格”(CIF)。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对外贸易主要使用 CIF 术语成交。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出口贸易迅速扩张,目前已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国。然而,自 2000 年以来,FOB 逐渐取代 CIF 成为我国出口贸易乃至世界各国出口贸易采用的主流术语。据国际商会调查统计,FOB 使用频率超过了 80%,排在所有贸易术语使用率的第一位(胡勇和钱静媛,2012)。与 CIF 合同不同,以 FOB 贸易术语成交的合同一般由买方负责签订海运合同和保险合同,因而在 FOB 合同下卖方对交易货物的控制力相对较弱,面临更高的风险。既然使用 FOB 成交的风险很大,我国出口商为何仍旧频繁采用该术语成交呢?现有对企业贸易术选择问题的研究大多是针对贸易术语本身的含义及特点的分析,忽略了企业之间的差异。以 Melitz (2003)为代表的异质性企业贸易模型强调企业之间的异质性,由于在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存在差异,异质性企业会有不同的最优经营模式。刘晴、龙小娟在《FOB 盛行之谜:贸易成本与异质性企业的贸易术语选择》一文中通过构建一个简单的异质性企业贸易模型,内生企业选择贸易术语的行为,从贸易成本的视角解释出口企业选择 FOB 成交的原因,他们认为由于不同贸易术语带来不同的贸易成本,效率较低和受到流动性约束较强的企业更容易选择 FOB 术语成交,效率较高或者受流动性约束较弱的企业更容易选择 CIF 成交。与传统贸易术语研究文献不同,本书不仅研究了传统“老三件”FOB、CFR、CIF 在贸易实务中的应用,也研究了包括 FCA、CPT、CIP“新三件”在内的 INCOTERMS 2010 规定的其他贸易术语在实务中的应用。

从微观视角对国家贸易结算币种选择问题进行的研究,最早源于 Grassman

(1973)对瑞典和丹麦的进出口贸易合同进行的经验统计,发现两国的出口贸易中大约2/3以本币结算,1/4以进口国货币结算,极少部分以其他货币结算。在出口贸易中主要以本国货币计价结算这一经验法则在国际结算领域中现已被称为“Grassman 法则”。此后,众多学者在研究和验证 Grassman 法则适用性的同时,发现了国际货币结算中更多的经验规律,其主要结论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贸易中,发达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主要是元)占据了主导地位;在发达国家内部,出口国的经济规模和出口商品的市场份额与结算货币的选择紧密相关;同质商品,特别是涉及大宗初级商品和标准化的中间品贸易,一般使用少数几种媒介货币定价结算,而美元是首选货币;对于差异性较高商品,通常倾向于使用出口国货币;一国通货膨胀率及其波动幅度越低,其货币越容易被贸易商所接受。关于结算方式的研究,王敬粘在《三种主要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风险及防范》一文中对传统三大结算方式的应用做出了研究。与该文献不同,本书不但研究了外汇风险对国际贸易计价货币选择的影响,也研究了除了传统三大结算方式之外,新型结算和融资业务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应用。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白焱在《集装箱欺诈与防范》一文中研究了集装箱运输的风险防范问题,本书除了研究集装箱运输之外,对于国际多式联运和 OCP 条款等其他运输方式的应用问题也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吕瑛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一文中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是如何选择保险产品进行了分析。闫燕妮在《从一则保险拒赔案分析国际货运保险中的“仓至仓”条款》一文中研究了国际货物运输的保险期限有关规定,即“仓至仓”条款。不同于以往文献,本书结合了大量实际案例,对于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索赔等问题做了较全面的分析和探讨。

总体而言,在借鉴了大量专家学者对国际贸易实务相关问题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本书对于一些常见的实务问题进行了梳理,搜集了大量的相关案例,力求在最大化地结合实际的基础上,对这些实务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和研究。本书主要结构如下,一共分为8个章节:第一章是文献综述;第二章研究商品标的物条款问题;第三章详细分析了不同国际贸易术语的应用问题;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研究了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的相关应用问题;第六章较为全面地研究了国际贸易结算即贷款的结算问题;第七章和第八章则对商品检验和不可抗力问题进行了研究。

第二章 商品标的物条款问题

在国际贸易商品买卖中，标的物是双方买卖的主体，这是一笔交易赖以进行的物质基础。国际贸易合同中描述交易标的的条款，也即商品标的物条款，主要有四个：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其中品名条款和品质条款常常合并成一个品质条款。

一、订立品名条款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商品名称是将一种商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具体称谓。在外贸合同中，品名条款是对交易标的本质属性的规定，规定的内容有四种形式：第一种是只加标题；第二种是不加标题，仅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明交易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文句；第三种是把有关具体品种、等级和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如三道眉葵花籽、一等玉米、45×45cm的羊剪绒垫等；第四种是品名条款与品质条款合并，如含绒90%鸭鸭牌羽绒服。在具体订立品名条款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商品名称必须明确具体。例如，品名为大豆，就不够具体，应标明东北大豆，或其他产地的大豆。
2. 针对商品实际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规定，要准确反映买方的实际需要和卖方的供货可能性。例如，不能用无毛填鸭，而应采用去毛填鸭，或脱毛填鸭。
3.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用的名称。例如，称柴油而不称油渣，称汽油而不称电油。
4. 注意选用合适的品名以节约班轮运费和关税。例如，一家公司出口苹果酒，品名写为“CIDER”，结果遭到拒付。原因是这个词除了苹果酒的意思之外，

还有苹果汁的意思，海关无从收税。正确的写法应为“APPLE WINE”。再如，国际贸易中的人发按品质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工艺长发、精选水洗发、发碎和档发等几种，其运费标准和关税税率相差甚远，若笼统称作人发，则有可能以最高运价计收运费，以最高税率征收关税。

二、如何正确运用各种表示品质的方法

商品的品质是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是衡量商品使用价值的定量标准。商品内在素质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自然属性；外观形态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和透明度等。

在国际贸易中，往往是按照每种商品的不同特点，选择一定的质量指标来表示不同商品的品质，如机床以性能、用途、功率、自动化程度等表示；煤炭以灰分、含水、含硫、发热量、粒度等表示；服装以面料和辅料、款式、颜色、工艺等指标表示。商品的品质优劣直接影响商品使用价值和价格，它是决定商品使用效能和影响商品市场价格的重要因素。品质条款是合同中的一项主要条款，它是买卖双方对商品质量、规格、等级、标准、商标、牌号等的具体规定。卖方以约定品质交货，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或拒收货物，以至于撤销合同。合同中的品质条款也是商检机构进行品质检验、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和法院解决品质纠纷案件的依据。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是商品的品质、规格、等级、标准和商标、牌号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如果卖方实际交货品质与销货合同的约定不相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损害赔偿，在卖方没有按合同品质规定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即卖方如果违反合同，则买方可以要求取消合同。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表示商品品质的常见方法有三种：以实际商品表示商品的品质；以样品表示商品的品质；以说明来表示商品的品质。

1. 以实际商品表示商品的品质。这种方法即看货买卖：就是现场验看商品以确定商品的品质，指买卖双方根据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进行交易。该方法多半用于拍卖、寄售和展卖业务中，尤其适用于具有独特性质的商品，如珠宝、首饰、字画及特定工艺制品。

2. 以样品表示商品的品质。样品是从一批商品中随机抽取出来的，专门设

计生产出来的，能准确反映整批商品的品质水平的少量实物。凡以样品表示商品品质并以此作为交货依据的，称为凭样品买卖。凭样交易的种类包括：

(1) 凭卖方样品交易。由卖方提供的样品称为卖方样品。凡凭卖方样品作为交货依据者，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

(2) 凭买方样品交易。买方为了使其订购的商品符合自身要求，有时也提供样品由卖方依样承制，如卖方同意按买方提供的样品成交，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

(3) 凭回样交易。回样：就是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样品仿做一组样品交由买方确认后，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这仿做的样品就叫回样，也称对等样品，也有称其为确认样品。

凭样交易适用于难以用科学方法指标准确描述品质，且成批商品的品质有较强一致性的商品，如服装、钢笔等。使用样品来表示商品品质时，应注意：样品是衡量商品品质的唯一依据；选取样品的品质水平要适中；样品不应存在常规条件下，不易发现或检验出来的缺陷；卖方提供的货物的品质必须与样品一致；应尽量争取把“凭买方样品买卖”变为按“对等样品”方式成交；对交货品质无绝对把握时，应在品质条款中作出灵活规定，例如，交货品质与样品大致相符；单纯表示商品某方面品质的样品，仅以介绍商品为目的的样品，最好标明仅供参考 (For Reference Only)；要加强样品管理，所有留样均要编号登记存档，妥善保管，一般保存期不少于两年。有时为慎重起见，可请公证部门现场监督封样，一式三份，一份寄出，一份自留，一份交公证部门保管。

3. 以说明表示商品的品质。以说明表示商品的品质，就是采用文字、表格或图样等方法规定商品的品质。具体方法如下：

(1) 凭规格交易。

商品的规格 (specification)，商品规格是指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究竟应采用哪些指标，视商品使用的需要而定。凭规格交易，在实际业务中应用最广泛。

(2) 凭等级交易。

商品的等级是指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采用等级表示品质，可以在保证交易和使用需要的前提下，大大简化品质的描述和分类，以方便交易磋商和合同履行。

(3) 凭标准交易。

商品的标准是指将商品的规格和等级予以标准化。它一般由标准化组织、政府机关、行业团体、工商组织及商品交易所等制定、公布，并在一定范围内实施，如英国的 BS、美国的 ANSI、法国的 NF、德国的 DIN、日本的 JIS 等。另外，还有国际标准，如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国际电工委员会（IE）制定的标准等。ISO9000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品质管理和品质保证标准。它为国际市场商品的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定，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具有国际通行证的作用。以标准来表示商品的品质，只有两种结果：一是符合标准要求——合格；二是不合标准要求——不合格。

由于各国的标准常常随着生产技术和情况的变化进行修改和变动，以某个国家或某个部门颁布的某类产品的标准往往会有不同年份的版本。版本不同，质量标准的内容也不尽相同。因此，在买卖货物采用标准时，应当注明采用标准的版本年份。

(4) 统货品质。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农副产品的品质具有不确定性，例如，明年山东花生的大路货，难以规定统一标准，只能采用灵活的、笼统的品质表示方法，如“良好品均品质”和“上好可销品质”两种方法。

“良好品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 FAQ）：是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一般是指中等货而言。在实际业务中，有两种方法在商品收获时确定 FAQ 品质标准：一是在合同中约定抽样方法、检验机构和检验方法，以检验出来的中等品质水平作为 FAQ 品质标准；二是由产区的行业公会在农产品收获后，广泛抽样检验后制订出当年的 FAQ 品质标准予以公报。在采用 FAQ 表示品质时，一定要规定产区和生产时间（具体哪一年，哪里造）。

“上好可销品质”比 FAQ 更加含糊不清，一般用于无法以样品或公认标准表示品质的商品，如冷冻的水产品、盆景等，是指卖方必须保证其交付的货物品质良好，合乎销售条件，在成交时无须以其他方式证明产品的品质。但是，这种方法比较抽象笼统，在执行中容易引起争执，因此应尽量少用。

(5) 凭说明书交易。

对于一些性能、结构特别复杂的商品，如汽车、机床等，为了简化合同，可将能详尽说明商品品质的商品说明书，列为合同附件，作为交货品质的依据。凭

说明书交易时,所使用的说明书一定要与交易的商品相符,如有不符,一定要更正。加盖合同附件章后,双方再盖章认可。

(6) 凭产地表示品质。

对于地方土特产,可采用凭产地表示品质的方法。例如,以一个国家为名称的“法国香水”“德国啤酒”“中国梅酒”;以某个国家某一地区为名称的“中国东北大米”“四川榨菜”“绍兴花雕酒”“庐山云雾茶”等。业务上,按“惯常品质”处理。这样虽然没有客观的标准,但若处理不当,品质控制不严,牺牲的是整类土特产的市场形象,直接危害出口国的利益。

(7) 凭牌名或商标交易。

商标是指生产者或商号用来说明其所生产或出售商品的标志,它可由一个或几个具有特色的单词、字母、数字、图形或图片等组成。牌号是指工商企业给其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所冠的名称,以便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产品区分开来。对于驰名品牌和商标的商品,可采用牌名或商标来表示品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和生产国际化,同一牌名或商标的商品,品质差异很大,因此,采用牌名或商标来表示品质时,要注意标明规格型号、产地和出产时间,以免混淆。

(8) 凭图样或照片交易。

对于一些难以用文字准确描述品质的商品,如机械零件、五金制品和家具等,可采用图样或照片来表示品质。当采用图样或照片来表示品质时,应有必要的文字说明,如比例、材料等。

在订立品质条款应正确运用表示品质的方法,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选用的品质表示方法,既要保障用户的使用要求,又要便于衡量操作,必要时可综合运用几种方法来表示品质。当采用多种方法综合表示品质时,一定要避免指标冲突,明确各方面的指标分别以哪种方法表示为准。品质标准必须客观具体,易于衡量,可重复测定。应该突出重点,保证使用需要,与使用需要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品质条款。避免采用“合理误差”,“通常品质”等语义笼统,含混不清的字眼,以免引起争议。

第二,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某些商品也可做变通规定,通常应规定品质机动幅度。

(1) 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等或其他类似条款。

(2) 品质公差:指国际上公认的产品品质的误差。

(3) 品质机动幅度：就是规定交货品质允许有一定幅度的偏差，在此幅度内，可以维持原价，也可以按约定标准调整价格，即规定品质增减价条款。

规定品质机动幅度的方法包括规定一定的范围，例如，白棉布 37/38 英寸，规定一定的极限；白糯米碎粒最高 25%；规定上下差异；C708 中国灰鸭绒，含绒量 80%，允许上下 1% 浮动。

采用品质增减价条款，一般应选用对价格有重要影响而又允许有一定机动幅度的主要质量指标，对于次要的质量指标或不允许有机动幅度的重要指标，则不能适用。具体来讲有两种方法：或者对机动幅度内的品质差异，可按交货实际品质规定予以增价或减价；或者只对品质低于合同规定者减价。

三、如何拟定数量条款

商品的数量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主要条件之一。正确掌握成交数量，对促进交易的达成和争取有利的价格具有重要的作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在第 35 条中规定：按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如果卖方交付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合同价款执行；如卖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内补交不足部分，但不得给买方造成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即便如此，买方也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主要包括成交商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按重量成交的商品，还需订明计算重量的方法。例如，中国大米 1000 公吨、麻袋装、以毛作净、5% 溢短装，由卖方选择，按合同价格计算。

要确定交易商品的数量，有以下计算方法：

1. 按重量 (weight) 计算。常见计量单位包括公吨 (metric ton)、长吨 (long ton)、短吨 (short ton)、公斤 (kilogram)、克 (gram)、盎司 (ounce)。农副产品、矿产品和工业制成品都按重量计算。

商品计算重量的方法：

(1) 毛重 (GW)：商品连同包装物的重量。

(2) 净重 (NW)：是指商品去除包装物后的实际重量。合同中未约定计重

方法的，默认按净重计算。

商品扣除包装物重量的方法有：

实际皮重：通过实际衡量剥下来的包装物的重量作为皮重。适用于衡量价值较高或包装物重量很不稳定的商品的包装，如野生人参、钻石等。

平均皮重：以若干件商品的包装物的平均重量作为整批商品每件皮重。适用于包装物重量较稳定且单位重量价值不高的商品，如水果、蔬菜等。

习惯皮重：对于包装物较为标准，如麻袋、面粉布袋等，按行规习惯的标准计算皮重，如标准单层麻袋每个 2.5 磅，标准面粉布袋每个 6 市两。习惯皮重适用于价值不高的商品，如粮食、白糖等。

约定皮重：按照买卖双方协商约定的包装物重量计算皮重，适用于单位重量价值较低的商品，如坛装萝卜干、缸装红糖等。

忽略皮重（gross for net，又译作以毛作净）：就是不考虑货物的包装物的重量，直接以毛重代替净重，适用于包装物重量占毛重的比例甚少，或包装物的单位重量价值高于货物本身的情况，如以薄铁皮捆扎的锡锭，以聚丙烯编织带包装的铝合金型材等。

（3）公量（conditioned weight）：有些商品如棉花、羊毛、生丝等有较强的吸湿性，其所含水分受客观环境的影响较大，故其重量很不稳定，国际上采用按公量计算方法，及以商品的干净重加上国际公定回潮率与干净重的乘积所得出的重量，即为公量。

公量 = 商品干净重 $\times$ （1 + 公定回潮率）或者，公量 = 商品净重 $\times$ （1 + 公定回潮率 / 1 + 实际回潮率）

例如，某出口公司出口棉花净重 100 公吨，棉花的国际公定回潮率为 8.5%，如这批出口棉花的实际回潮率为 11%，则这批棉花的公量应为 97.7 公吨，干净重应为 90.09 公吨。

（4）理论重量：对有固定规格的货物只要规格一致、尺寸相符、重量大体相同，这样从其件数推出重量。

（5）法定重量：就是商品本身重量加上贴体包装重量后的重量，是海关法规定的计策计重方法。

2. 按数量计算。常见计量单位包括件（piece）、双（pair）、套（set）、打（dozen）、卷（roll）、令（ream）、罗（gross）、袋（bag）、包（bale）。大多数工

业制成品,尤其是日用消费品、工业品、机械产品以及一部分土特产品,均习惯于按数量进行买卖。

3. 按长度 (length) 计算。常见计量单位包括米 (meter)、英尺 (foot)、码 (yard) (1 英尺 = 12 英寸 = 30.48cm, 1 码 = 3 英尺 = 0.914 米, 1 英寸 = 2.54cm) 在金属绳索、丝绸、布匹等类商品的交易中,通常采用。

4. 按面积 (area) 计算: 常见计量单位包括平方米 (square meter)、平方英尺 (square foot)、平方码 (square yard)。在玻璃板、地毯、皮革等商品的交易中使用。

5. 按体积 (volume) 计算。常见计量单位包括立方米、立方英尺和立方码等。仅用于木材、天然气和化学气体等。

6. 按容积 (capacity) 计算。常见计量单位包括蒲式耳 (bushel)、加仑 (gallon)、公升 (litre) (1 加仑 = 4.546 升 (美); 1 加仑 = 3.785 升 (英))。适用于各种谷物和流体货物。

拟定销货合同中的数量条款时,出口方应注意:

第一,正确掌握成交数量。根据市场价格动态作出相应的交易数量决策。作为卖方,在价格将要上升时应少卖,价格将降时应多卖;作为买方则相反。注意成交数量应与销售能力或市场需求,供货能力,仓储、运输能力和支付能力相适应。根据国外客户的资信状况和经营能力决定适当的交易数量。资信好,经营能力强的可多交易,反之,则应减少每次交易数量。

第二,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如“中国盘锦产大米 500 公吨、单层新麻袋装,以毛作净”,并把握好溢短装条款的应用。在合同中一般不宜采用大约、近似、左右等字样 (about circa appoximate)。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对“约数”可解释为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

第三,合理规定数量机动幅度。

在粮食、矿砂、化肥和食糖等大宗商品的交易中,由于商品特性、货源变化、船舱容量、装载技术和包装等因素的影响,要求准确地按约定数量交货存在一定困难,可在合同中规定数量机动幅度条款,即数量增减条款或溢短装条款。需要注意的是:

(1) 规定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当。

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通常都以百分比表示,如 3% 或 5% 不等。关于分批装